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彭博愉

被告 楊明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為用電人，於用電地址嘉義
03 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巷00號向原告申請用電，卻積欠民國1
04 13年3月、5月及6月電費，合計新臺幣8,293元，經多次催繳迄未
05 清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